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荣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37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吉荣新、吴士才、陈建平、吴君山、冯玲、倪小龙、马静、帅民、王志功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

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选举袁志杰、孙媛、秦金生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建成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37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